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帝王貴族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子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盈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區分所有物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545元（計算式： $595588 + 454957 = 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